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20-046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提案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与龚韶萍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韶萍女士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易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公司；但因受疫情影响，前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双方经协商同意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由龚韶萍女士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因龚韶萍女士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少晖先生的堂妹，龚韶萍女士与龚少晖先生具有亲属关系；此前公司与龚韶萍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对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情形，即是否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的范畴尚存疑义，因此公司管理层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也并未提交给董事会讨论。我们事前并不知晓。我们在得知此事后，立即督促公司管理层咨询监管部门和律师后及时妥善处理。

本次公司与龚韶萍女士《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严认定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与龚韶萍女士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对此，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此项董事会提案，由龚韶萍女士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独立董事：江曙晖、吴红军、屈中标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